

1040514 會議-學生提問

提問	問題	回覆
台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	低收入戶的住宿同學需工讀 25 個小時，有的是實際做 25 個小時，有的不是，然後我知道各系的教學助理，也有的人是簽簽名就好，就可以領錢	本校悉依「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要點」，低收入戶的住宿同學工讀服務時數 50 小時，最近一學期(前學期)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 30%(含)者，工讀服務時數減為 25 小時。學校已要求各工讀單位確實執行相關服務工讀，工讀服務同學於執行工作結束後簽名紀錄交由宿舍輔導老師存查，並請總教官監督，謝謝建言！